

2

党内文件
注意保存



Nº 00049

关于“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44

Bo

37

軍事学院政治部翻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

PDC

目 录

关于“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第一、二、三章.....	3
第四、五章.....	4
第六章.....	4
原因和結果——条件——规律——单一、特殊和普遍	
——同一和統——偶然和必然——可能性和现实	
第七章.....	7
飞跃的多样性——社会主义制度下量变和質变的特点	
第八章.....	8
矛盾的統一性——对“矛盾論”的解釋——对抗性矛盾和	
非对抗性矛盾——关于人民内部矛盾——关于主要矛盾	
——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	
第九章.....	11
第十章.....	12
辯証邏輯和形式邏輯——邏輯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	
实践标准的絕對性和相对性——关于真理——关于概念	
第十二章.....	14
人口問題——“中国的新馬尔薩斯主义”——地理环境	
和社会发展——生产力包含哪几个要素	
第十三章.....	17
什么是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动力——现代資本主义的生产	
状况——为自己劳动和为社会劳动	
第十四章.....	18

2638/13

关于上层建筑——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上层建筑的变革方式——思想上层建筑的变革——家庭、語言及其他

第十五章.....21

关于政治斗争——反对修正主义——工人阶级的绝对贫困化

第十六章.....22

社会革命与暴力和武装起义——对中国革命经验的估价——夺取政权的“武装斗争形式”与“和平斗争形式”——关于议会斗争——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东风压倒西风——关于民族解放运动——关于战争

第十七章.....27

社会意识的含义——阶级性与全民性——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有宗教——“道德的全人类的内容”——关于社会心理——关于个人意识——文化继承问题

第十八章.....30

关于人民这个概念——社会主义各国的独特经验——对斯大林的评价

第十九章.....31

世界观、哲学与其政治结论矛盾

結 論.....32

关于反党集团——关于人道主义

关于“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是苏联供高等学校使用的哲学教材，一九五八年出版，集体写作，康斯坦丁諾夫主編。該書中譯本已于今年七月出版。教育部暑假前在北京举办的高等学校政治課教师学习会的哲学班，曾建議用它作为目前我国高等学校的哲学教材。

这本书分作导論、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三个部分，共十九章，外加“前言”和“結論”，共約五十五万字。

这本书同过去流行的阿历山大洛夫主編的“辯証唯物主义”和康斯坦丁諾夫主編的“历史唯物主义”比較，結構上和內容上都有不小的变化。在結構上最大的变化是：一、講馬克思主义哲学之前，比較系統地介紹了哲学史。二、把先講辯証法后講唯物主义的次序，改作先講唯物主义，再講辯証法，最后講認識論。三、把辯証法的四条規律，改作三条，即量变和質变，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否定的否定。四、把旧本历史唯物主义的十二章，合并成九章。

这本书中值得注意的有下面几个問題。

1、沒有強調学习哲学的目的是改造思想，是为了在革命实践中运用辯証唯物主义。該書“前言”对学习哲学的重要性是这样說的：“在我們的时代里，不学习哲学思想的最高成就——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不能成为一个先进的、有修养的、能够自觉地分析当代事件的人。”（“前言”第1—2頁）在辯証唯物主义部分正文中，該書也比較注意自然現象，并且引的例子也往往是原子之类的东西。

2、在辯証唯物主义部分，变化比較大的是矛盾的規律

(第八章)；承認了矛盾的統一性，認為沒有統一也就不会有斗争。不过对矛盾統一性的解釋还不很明确，提到統一性的时候，只說“互为前提、相互制約”(第282、284頁)，而不提相互渗透和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轉化。后来有两处提到相互轉化，但又不提轉化的条件，而且也沒有明确地承認这就是矛盾統一性的一个内容(第284—285頁)。

3、該書虽然有的地方談到工农矛盾、先进和落后的矛盾等，但是不提“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概念。对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承認上也是有限度的，認為它們“有时”也有矛盾。

4、該書对毛主席的“矛盾論”的評價，是相当高的。認為“矛盾論”是“杰出的、深刻的、有重大价值的著作，是对馬克思主义辯証法理論的卓越貢獻”(第297頁)。对“实践論”沒有評語，但引了其中的两段，一段是用来闡明“概念”的(第360頁)，一段是“实践論”最后總結認識过程的那一段話(第370頁)。“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該書沒有提。(按：苏联过去对“实践論”的評價很高，苏联真理报曾用編輯部的名义发表专論。对“矛盾論”，則沒有看到什么反应。)

5、在第七章“量变到質变的轉化規律”中，強調飞跃的多样性。在这一章的結尾，还有这样一个論点：“对社会主义社会(以及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來說，質变的漸进性是最典型的，当然，这并不排斥象技术、科学等等方面的急剧的、一次实现的变化。”(第277頁)

6、該書历史唯物主义的部分，最突出的是“和平过渡”問題。在第十五章(“阶级，阶级斗争，国家”)和第十六章(“社会革命是社会經济形态更替的規律”)中，都特別着重地講：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可以和平地实现，并且

說馬克思主义早就这样主张。

7、关于战争与和平的問題，該書在第十六章中強調反对非正义战争，但是没有提出拥护正义的战争。对和平共处也非常強調，強調和平共处时还講到革命不能輸出。

8、在第十七章“社会意識形态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一章中，有強調人的“共性”之处。在“結論”的末尾，談到馬克思主义的战斗性时，又強調了人道主义，并且說：“共产主义是人道主义的最高体现。”（第749頁）

下面逐章对該書（簡称“原理”或“新本”）作一些簡要的介紹。介紹中提到阿历山大罗夫的“辯証唯物主义”和康斯坦丁諾夫的“历史唯物主义”时，一律以“旧本”代之。

第一、二、三章

这三章屬於导論部分。第一章是講哲学的对象，第二章是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史的簡略介紹，第三章是講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章是“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这一章占篇幅最大的哲学家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单独作一节。有几处提到中国哲学，但都极簡略。一处是說公元前九至七世紀，古代中国的思想家就提出了这样的思想：“自然界的现象是由物質粒子——气——构成的，并且服从于客观的自然规律性——道。”（第37—38頁）另一处提到中国封建时期的哲学，不过只举了三个唯物主义哲学家的名字，即王充、范縝和戴震。（第50頁）

第三章的第三节特別仔細地敘述了列宁对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对于斯大林只提了两句：“列宁逝世之后，他的学生

們，包括杰出的馬克思主義者斯大林在內，進一步發展了馬克思主義哲學。儘管斯大林在晚年有一系列同個人迷信有關的缺點和錯誤，但他的著作仍然是馬克思主義思想的寶貴成果。”

（第118頁）

第四、五章

第四章是“物質及其存在形式”，第五章是“物質和意識”。這兩章主要聯繫了一些自然現象，舉了一些自然科學、心理學和語言學方面的例子，社會方面的例子提的極少，並且也極其簡單。比如，講到物質形態的複雜性時，說“人類社會是一種特殊的物質客體”。在這兩章中沒有講規律，而是把規律放在“現實中各種現象的合乎規律的聯繫”一章中講的。這兩章也沒有提到反對主觀主義的問題。

第六章 現實中各種現象的 合乎規律的聯繫

原因和結果

書中寫了一段導因和原因的區別：導因是直接先於另一事件，促使後者出現，但不產生後者，它和結果之間有着外部的、非本質的聯繫。如奧匈帝國王儲被刺，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的導因，但不是原因。（第212頁）

條 件

書中談到了“條件”這個範疇，並且下了定義：“圍繞着

原因和結果的、对因果的相互作用产生影响的現象的总合称为条件。”又說：有促进結果产生的条件，也有阻止原因起作用的条件。了解原因以及原因起作用的条件，人們就可能預見过程、駕馭过程。（第220頁）

規 律

旧本給規律下的定义是：“規律是現象間的这样一种联系，这种联系是本質的、不断重复出現的、在一定条件下經常起作用的、决定着完全确定的发展过程的。”（“旧本”第89頁）

新本未給規律下一个完整的定义，但分別論述了規律的几点特征：一、是一种本質性的内部联系；二、是現象之間必然的关系；三、是現象中的普遍的东西；四、是現象中巩固的、稳定的、不断重复的、同一的东西；五、是客观的。

旧本根据斯大林的提法，說社会科学規律有不同于自然規律的两个特点：一、大多数只是在一定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二、新規律发生作用的过程中，会遇到社会腐朽力量的反抗（“旧本”第93頁）。新本沒有这个提法。

单一、特殊和普遍

这一章談到規律是現象中的普遍的东西时，对单一、特殊和普遍作了一些分析。

書中說：普遍就是现实事物客观存在的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表现为这些事物的特性、特征和特点的統一性。单一是指自然界和社会中的各种事物、現象、过程和事件。特殊則是普遍和单一之間的联系环节，对单一來說，它是普遍的，对普遍來說，它就是单一的。新本还提到：一般是单一現象的环节、方

面、特性。認識是从单一經過特殊上升到普遍的。新本还論述了单一、特殊和普遍相互轉化的道理，反对把任何一面絕對化，并且說到修正主义者和教条主义者的錯誤：前者把单一和特殊絕對化，后者只注意一般的東西。（第223、224、225頁）

同一和統一

这一章談到規律是現象中同一的東西時，對同一作了些解釋。它說，辯證法否認現象的絕對同一，但是承認它們有相對的同一。接着便對相對的同一作了一個注解：“現象在某幾個方面、某幾個特性上的一致。”（第226頁）

偶然和必然

關於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產生，該書作了一種新解釋：“必然性基因於事物本身，而偶然性則基因於其他事物。”例如，社會主義勝利是基因於社會發展的內部規律性，這是必然性；某種植物的種子被風吹到某處，這不取決於種子本身，是偶然性。（第234頁）

對“科學是偶然性的敵人”，也作了一點新解釋，就是說科學也要研究偶然性，不過不應當停留在這一點上，而是應該通過偶然揭示必然，只是在這個意義上，科學是偶然性的敵人。（第239頁）

書中還談到偶然性也影響現象的發展過程，並且說有各種不同的影響：“有一些起着有利的作用，另一些起着有害的作用；有一些加速發展的進程，另一些則使發展過程複雜化和緩慢下來。”（第241頁）

可能性和現實

書中說：现实是实现了的可能性。可能性表现出现象的合乎规律的运动的一定趋向。但是它不仅同必然性有联系，而且还同偶然性有联系，这种联系通过或然率这个范畴表现出来。（第241頁）

書中提到了可能性和现实的相互轉化：可能性和现实作为发展的出发环节和发展的結果而相对地对立。因为发展是許多事件联成的鏈条，所以其中每一个环节对另一个环节来说是发展的出发点，而对另一个环节來說却是发展的結果：既是可能性，又是现实。（第242、243頁）

第七章 辯証法的基本規律。量变到質变的轉化規律

飞跃的多样性

关于飞跃形式的多样性，書中說了两种形式，一种是逐渐过渡的形式，一种是急遽的形式。关于前一种形式，虽然沒提斯大林的名字，但仍然是用斯大林的“新質要素逐渐积累，旧質要素逐渐衰亡”的提法；后一形式，沒有叫作“爆发”，而是叫作“質变是通过一下子就把客体完全改变这样一种飞跃形式”（第273頁）。

在这一章里，強調了革命飞跃的多样性，強調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多种多样的革命轉化形式的規律”。（第276頁）

社会主义制度下量变和質变的特点

該書还講了社会主义制度下量变和質变“重要特点”。这

些特点是：（一）“在阶级对抗的社会形态中，社会发展中的革命飞跃和大转变，都采取政治革命、剧烈的社会冲突和阶级冲突的形式，而社会主义社会中则不同，政治革命永远消失了”。（二）在阶级社会里，“为革命飞跃准备条件的进化时期，一般都比较久，而且往往很长”。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进化时期、大转变的准备时期缩短了，发展速度加快了”。（三）在旧社会里，“进化的时期同革命、飞跃的时期截然分开”，在新社会里，这两个阶段“就不再是截然分开了。”质变“就随着先决条件的产生，通过旧质要素逐渐消亡和新质要素的逐渐增长方式而得到实现。因此，对社会主义社会（以及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来说，质变的渐进性是最典型的，当然，这并不排斥象技术、科学等等方面的急剧的、一次实现的变化。”（第276页）

第八章 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矛盾的統一性

旧本只谈斗争，不谈统一，现在“原理”中已经开始谈统一了，它把统一性理解为“互为前提，相互制约”（第282、284页），不谈对立面的相互渗透和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有两处虽然提到转化，也没有提转化的条件。而且它对这种转化的理解也值得斟酌，书中说：对立面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限，它们可以相互转化。还举了一个例子：诚实是好品质，但假如为了“诚实”向敌人泄露了军事机密，“诚实”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即坏的品。质。（第290—291页）这里也没有谈到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转化。

对“矛盾論”的評價

这一章有一节：“不同矛盾的特点”，是分析矛盾特殊性的。

这一节对“矛盾論”作了个相当高的评价：“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論’这篇杰出的、深刻的、有重大价值的著作，是对馬克思主义辯証法理論的卓越貢獻。这篇著作正确地強調了这样一个思想：在每种情况下，都应该揭示矛盾的特殊性。”（第297頁）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

在“不同矛盾的特点”这一节还談到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不过，說这是“社会方面特有的問題”。在微生物之間、不同种的动物之間或植物之間，虽然也存在着对抗，但这只是“类似这类矛盾的现象”，不能把它和社会中的对抗性矛盾混为一談。（第300頁）

解释对抗性矛盾时，說到中国問題，但没有正面說明中国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矛盾的性質，而是这样写的：“在考察对抗性矛盾的发展和解决的基本趋势时，不能撇开这一过程所处的历史条件。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設經驗表明，在一定的国内外条件下，无产阶级专政完全可以通过和平的途径把資本主义工商业逐步改造成社会主义的工商业，不必經過国内战争，而只是采取各种經濟措施和政治措施，对資產階級的大多数进行教育和改造，只对其中反对社会主义建設的分子进行镇压。”（第301頁）

关于非对抗性矛盾，書中說“这里不存在矛盾尖銳化、深化并轉化为敌对性对立这一不可避免的趋势”。但接着又作了

一个补充说明：“这种一般规律性决不是说：由于某些具体原因，例如由于政策不正确或政策执行错误，这类矛盾也不会暂时尖锐化。”（第301、302页）

关于人民内部矛盾

新本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工农之间、先进分子和落后分子之间存在着矛盾，但是不提“人民内部矛盾”，也没有提两类矛盾的转化问题。

关于主要矛盾

这一章讲了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同时还提出了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看意思这两种提法似乎是指不同内容，不过没有明确交待，只是说：“基本矛盾表现事物本质中的矛盾性，表明事物自始至终的发展特点。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的私人资本主义性质之间的矛盾。”而分清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则是“对于正确认识整个发展过程的个别阶段是很重要的”。（第304页）

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

书中说：“内部矛盾是事物本质中的矛盾，事物没有两个对立面就不可能存在”；“外部矛盾则是彼此间联系不太密切的不同的事物、不同的实体之间的矛盾。”并且说：区分这种差别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们在发展中的作用是不一样的。

“内部矛盾在发展中起着主要的、首要的作用，而外部矛盾则起着非主要的、次要的作用”。但接着又说，对唯物辩证法关于内部矛盾起主要作用、主导作用的原理，不能作教条式的理解。因为，“在某些条件下，外部矛盾上升到首要地位，

它的解决具有头等的意义”。例如，历史經驗証明，在一个国家抗御外敌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各种不同的社会力量可能联合在一起。这时，国内的各个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虽然没有消失，但它在一定时期内却退居次要地位，不起主要作用。这时，外部矛盾的解决对于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则起着主要作用。由此可见，“拿内部矛盾起决定性作用这个一般原理作为根据而无視在具体条件下外部矛盾轉化为主要矛盾的可能性，这是不对的。”（第293、294、296頁）

旧本也有“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这一节，但只是說：外部矛盾是在内部矛盾的基础上产生的，“外部矛盾一經产生，就对发展的内部过程发生影响”。至于外部矛盾和内部矛盾的地位、作用等問題，都沒有提。（“旧本”第215頁）

第九章 否定的否定规律

这一章写得很简单，只有两节，是全書中最短的一章。

書中将否定的否定规律概括如下：“它的作用决定着被否定者和否定者之間的联系和繼承性，因此，辯証的否定不是單純的、任意的、把以往的全部发展拋棄掉的否定，而是保留过去阶段的一切积极的东西、在更高的基础上重复最初阶段的某些特征并且整个說来具有前进性質、进步性質的一种发展条件。”

書中說：否定的否定规律是一般规律，它表明事物发展的客观趋势和方向，但它不是某种“先天公式”，一个事物的发展过程，不一定是三个阶段。（第327、328頁）

第十章 認識过程的辯証法

辯証邏輯和形式邏輯

旧本沒談到這個問題，新本把这两种邏輯分別作了一些說明。

关于形式邏輯，新本作以下的介紹：“形式邏輯是关于思維形式的科学，是关于从一些判断中推出某一个判断的規則和形式的科学。”“形式邏輯的最重要的部分是关于証明，关于証明的结构、种类和可能发生的錯誤的学說。”“形式邏輯的特点是，它在研究思維的各种形式的结构时，撇开这些形式的产生和发展。”“形式邏輯的規律反映着事物最簡單的关系，物質世界的个别方面——靜止、穩定的因素”。（第332、333、336頁）

关于辯証邏輯，新本介紹得很簡單，到底研究些什么具体問題，也沒說清楚，只是說：“辯証邏輯的內容所研究的是反映客观世界的現象的关系、相互轉化和矛盾的各种概念的关系、轉化和矛盾。”辯証邏輯要求“从发展中，从自己运动中，从同其他事物的本質联系中，从矛盾的产生和解决中，从量变和質变中”，来“全面地考察事物及其在人們意識中的反映”。

“辯証邏輯並沒有不同于辯証法規律的特殊規律。辯証法的所有規律都是辯証邏輯的規律。”新本還說，辯証邏輯的主要問題是关于真理的問題。也就是說，它指出如何通過思維的形式獲得真正的知識。（第336頁）

邏輯的东西和歷史的东西

这也是新本增加的内容，大意如下：历史的东西，指的就是事物本身的运动；而逻辑的东西，则是历史的东西的反映，是第二性的。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是统一的，但不是相同的。逻辑的东西也是历史的东西，但是摆脱了历史形式的偶然性的历史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概括的、修订的反映。没有逻辑方法的历史方法是盲目的，没有历史方法的逻辑方法是空洞的。不研究历史，就不可能有对过程本质的逻辑的反映，而逻辑的东西并不是研究的终结，只不过是认识历史的东西的手段。（第353—356页）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这一章给实践下了个定义：“人们改变现实的事物、现象、过程的感性物质活动，叫作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的实践，是主体（人）和客体（物质对象）的相互作用，而这种相互作用的直接结果就是客体的改变。”（第364页）

书中还说，实践的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因为实践所证实的一切都是客观真理，所以这一标准是绝对的。但是实践在自己发展的每一个具体的历史阶段上，都不可能完全证实或推翻现存的理论原理，所以它又是相对的。也就是说，“今天的实践所部分证实的东西，将由今后的实践所补充。只有不断发展的实践，才能够是不断发展的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第370页）

关于真理

论述真理问题时，引用了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该书说：认识的发展，即达到具体真理的过程，是以理论和实践之间的经常不断的相互作用为前提的。这个问题，“正如毛泽东

在‘实践論’这一著作中所正确地指出的，必須‘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証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認識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認識，又从理性認識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認識、再实践、再認識，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認識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較地进到了高一級的程度。’”（第379頁）

关于概念

該書对判断、推理、假說、理論、概念等等范畴，作了比較詳細的分析。在談到作为思維形式的概念时，新本說，作为思維形式的概念，是反映现象的本質。关于这个問題：“毛泽东写道：‘概念这种东西已經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們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質，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別，而且有了性質上的差別。’”（第360頁）

第十二章 物質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

人口問題

关于人口密度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旧本只是含糊地說：“人口增长能促进或延緩社会的发展”（“旧本”第63頁），新本則說：其他条件相同，人口密度小的地区，生产力发展要慢些，“人口的密度大是生产迅速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不过，接